##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稱「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乘車人個人資料將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或「我們」)用於(1)處理及管理高速鐵路(下稱「高鐵」)的購票交易(包括印發有效的高鐵車票、辦理改票、退票、報失及補領車票手續及/或用作投訴及/或調查的參考依據);(2)查驗車票時核實乘車人的個人身份及資格;(3)管理及營運高鐵服務;(4)調查與高鐵服務有關的投訴、事故、意外或進行任何與高鐵服務有關的刑事、民事、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5)遵行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及(6)遵從政府部門、行政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或與它們就任何調查合作(下稱「該目的」)。為核實乘車人的個人身份,乘車人的部分或完整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部分號碼、字母及/或字樣(視情況而定)必須列印在車票上。

閣下必須向我們提供乘車人的行程資料(如到發車站、列車班次、時間及席別等)、付款資料、全名(須與乘車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名稱一樣)、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和全部號碼,並出示乘車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強制性個人資料」),但閣下可選擇是否向我們提供乘車人的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選擇性個人資料」)(「強制性個人資料」及「選擇性個人資料」統稱為「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以上所述真確個人資料,或取票時未能出示乘車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我們將不會印發車票。如閣下並非乘車人而向我們提供乘車人的資料,即代表閣下確認閣下已向乘車人提供本聲明的副本,而乘車人已閱讀並同意載列其中的所有條款,以及閣下獲乘車人授權向我們提供所有該等個人資料。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指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中華人民 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可使用的有效護照或港鐵公司接受的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閣下所提供的乘車人個人資料將會轉移至香港境外,交予在中國內地的高鐵運營商 (下稱「內地鐵路運營商」)及/或代表內地鐵路運營商處理個人資料的代理人、承辦商、業務夥伴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用以實行該目的。由於內地鐵路運營商位於中國內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約束,因此內地鐵路運營商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使用及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而其保障程度可能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法律之下不同。在我們處理閣下的購票交易前,閣下必須同意或獲乘車人授權同意我們將閣下的乘車人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的鐵路運營商。為該目的,我們亦可能將閣下所提供的乘車人個人資料轉移給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並代表我們按照該目的處理個人資料的代理人、承辦商、業務夥伴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下稱「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位於沒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大致相似或用途相同的資料保護法律的香港境外的地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乘車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閣下所提供的乘車人個人資料。更正乘車人個人資料的申請,可向香港西九龍站詢問處提出。倘須查閱乘車人個人資料,可致函予以下人士及地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法律一常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註明:「高速鐵路」)。

